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29—2016
代替 GBZ 129—2002

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individual monitoring of occupational internal exposure

2016-06-28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常规监测	3
6 特殊监测和任务相关监测	4
7 监测方法	4
8 评价方法	6
9 记录、报告和档案要求	7
10 质量保证和不确定度要求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不同放射性核素的实用监测方法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摄入量及导出空气浓度估算方法	11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特殊监测中常用放射性核素的 $m(t)$	16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常规监测中常用放射性核素的 $m(T/2)$	37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内照射监测中常用放射性核素的剂量系数 $e(\tau)$	47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内照射监测和评价方法示例	50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内照射个人监测记录和报告格式	55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内照射个人监测的不确定度分析方法	56
参考文献	59

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~第6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29—2002,与 GBZ 129—2002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第9章,对记录、报告和档案提出了规范性要求;
- 将原标准附录A的吸入情况下常用放射性核素的 $m(t)$ 和 $m(T/2)$ 在本标准中分别以附录C和附录D列出,删除了原标准附录A中的图,按图增加 $m(t)$ 和 $m(T/2)$ 的一些数据资料;
- 增加了附录A(规范性附录)不同放射性核素的常用监测方法;
- 增加了附录B(规范性附录)摄入量及导出空气浓度估算方法;
- 增加了附录E(资料性附录)内照射监测中常用放射性核素的剂量系数 $e(\tau)$;
- 增加了附录F(资料性附录)内照射监测和评价方法举例,给出了生物样品检测、体外全身测量、内污染路径分析、污染时间的判断、监测周期的确定的示例;
- 增加了附录G(规范性附录)内照射个人监测记录和报告格式,规定了个人监测的记录和报告的一般格式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良安、张文艺、姜晓燕、焦玲、丁艳秋、何玲。